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梅江区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 限额报告的批复

梅江区财政局：

你们报来《梅江区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收悉，经梅江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你们的报告。

梅州市梅江区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



梅江区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

梅江区财政局局长 梁旅

(2019 年 9 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新预算法规定以及财政部要求，省、市、各县（区）依照上级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经同级政府同意后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向社会公开。现就梅江区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报告如下：

一、梅江区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各县（市、区）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梅市财预〔2019〕49 号）精神，经市政府批准核定的梅江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17177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077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41000 万元。比上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20000 万元。

二、梅江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9 年上级下达梅江区新增债券额度 20000 万元，均为新增专项政府债券。截至目前，梅江区政府债务余额 1709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9900 万元、专项债务 141000 万元），均为新增债券债务，未超过上级下达梅江区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 17177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0778 万元、专项债务 141000 万元），符合市政府批准核定的梅江区政府债务限额要求。

梅江区地方政府债务有力地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特别在支

持教育、保障性住房和文化体育等公益性项目建设方面做出了贡献。

三、梅江区加强债务管理措施

根据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的统计检测，对清理甄别结果锁定的地方政府债务，纳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

1、加强政府债务的综合管理。根据自身财政状况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科学运用债务率、偿债率等有效监控指标，合理确定政府债务的安全规模，建立适合的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全面规范政府债务的举借、担保、管理、使用、偿还行为，实现全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债务数据的真实、完整。

2、加强债券资金的使用监管。对2019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经常性支出和各类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按照国务院以及省、市确定的重点方向，优先用于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精准脱贫、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棚户区改造、农村公路、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度贫困地区困难村提升工程等重点领域以及“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平稳建设，努力形成优质资产。

3、加强债务清理严控举债行为。认真落实省、市政府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债务的举借和使用，严格监管各单位政府债务情况，严禁以任何形式违规举借新的政府债务及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坚守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的底线，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